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爲聖馬利諾申請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義大利文]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於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核准後得成爲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聖馬利諾共和國具有主權獨立國家之一切特徵，茲特向貴祕書長表明其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願望，並請通知上述

兩機關查照。關於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尚祈示知爲荷。

聖馬利諾外交部部長  
(簽名) G. GIACOMINI

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巴勒斯坦問題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法文]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憶及前此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之各決議草案，尤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關於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維持停戰及解決爭執之方法之決議案，

察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及約但代表與以色列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陳述，

A

斷定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採取之報復行動以及所有此類行動均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關於停火之規定且與當事國在全面停戰協定及憲章下所負之義務相牴觸：

表示對上述行動痛切譴責之意，因此種行動勢必有礙於和平解決之展望，而雙方依憲章規定均有尋求和平解決之義務，並促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日後再有此種行動；

B

鑒悉已有確實證據證明有人未經許可擅自越過停戰界線，結果往往釀成強暴行爲，爰請約但政府

繼續實行並加強其爲防止此種越界事件所已採取之措施；

提請以色列政府及約但政府注意其依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及全面停戰協定所負防止在停戰界線兩邊發生強暴行爲之義務；

敦請以色列政府及約但政府促成當地保安部隊之切實合作；

C

重申爲以和平方式促進兩國間待決問題之永久解決起見，雙方務須遵守其依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擔負之義務；

着重指出以色列政府及約但政府負有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充分合作之義務；

請祕書長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商議增強休戰督察團之最妥善辦法並供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以其認爲在執行職務上所必須添加之人員及協助；

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三個月內主要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並計及關於以色列政府提請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召集會議事所獲致之任何協議就遵守及執行全面停戰協定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提出其所認爲適宜之建議。